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河镇河道沿线绿地环境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897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8974-XM001

2.项目名称：沙河镇河道沿线绿地环境管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96.61958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96.619589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 元)	数量	服务范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1	河道沿线 环境管护 (南沙 河)	515.416 731万元 /年	1项	区管河道（包括南沙河），镇管河道（包括一排干、二排干、十二排干、十三排干、十四排干、十五排干、铁路西排水、七燕干渠），小微水体（包括小沙河村北排水、养水站取水池、白各庄小学排水、七里渠南村西排水、七马路边沟、七里渠南、北村排水、文华路北沿边沟、北清路边沟、一排干定泗路北侧排渠、一排干定泗路南侧排渠、慧聪网南排水、定泗路豆各庄小区南侧定泗路边沟、老牛湾村南北排水、白各庄支沟）及与河道相通的其他水体等。	对镇域内区管河道、镇管河道、小微水体的河道管护，河道沿线环境的管护，河长制公示牌日常维护，防溺水、防火防汛等应急处理，营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的获得感。确保河湖、小微水体内无垃圾渣土、无水面漂浮物、无污水直排、无违法建设等，提升辖区内涉水安全
02	河道沿线 环境管护 (北沙 河)	581.202 858万 元/年	1项	区管河道（包括东沙河、北沙河），镇管河道（包括创新河、幸福河东支、福田北排水、东沙屯西排水-沙河段、团结渠），小微水体（包括顺沙路边沟、百沙路边沟、高教园南三街边沟、福田西排水、西沙屯西排水、沙河水利渠、松沙路排水、机场专用路边沟、老顺沙路边沟、三水青青南侧坑塘、西沙屯	对镇域内区管河道、镇管河道、小微水体的河道管护，河道沿线环境的管护，河长制公示牌日常维护，防溺水、防火防汛等应急处理，营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的获得感。确保河湖、小微水体内无垃圾渣土、无水面漂浮物、无污水直排、无违

			村南排水、路庄村东排水、松兰堡西排水、小李庄排水) 及与河道相通的其他水体等。	法建设等,提升辖区内涉水安全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5日9:00至2024年10月31日17:0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北京市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方法：电子版文件网络递交，委托人现场开标，逾期上传、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未在规定期限内到达规定地点参加开标的**投标无效**。

3. 沙河镇河道沿线绿地环境管护项目共分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其他标包必须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

联系方式：崔凯，010-80707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24 层 2803-1 房

联系方式：汪工，188957353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凯

电 话：010-80707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道沿线环境管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河道沿线环境管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河道沿线环境管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01包最高限价：515.416731万元/年；02包最高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价：581.202858 万元/年。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01 包： /。</u> <u>02 包： /。</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u> 账户名称： <u> / </u> 账 号： <u> / </u> 开户行： <u> / </u> 异地联行号： <u> / </u></p> <p><u>(2)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u></p> <p><u>(3)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1	开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889573536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24 层 2803-1 房。</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20分)	管理团队人员	4	管理团队人员组成合理，相关管理经验充足，得4分； 管理团队人员组成基本合理，具有相关管理经验，得2分； 管理团队人员组成欠合理，相关管理经验较少，得1分； 未提供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得0分。
	管护人员配备	7	管护人员配备合理，相关经验充足，得7分； 管护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具有相关经验，得4分； 管护人员配备欠缺，相关经验较少，得2分； 未提供管护人员配备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投标人的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满分9分（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的需附合同）。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贴合现状，解决方案内容详细，目标明确，切实可行得7（不含）-10分（含）；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符合现状，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得3（不含）-7分（含）；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与现状有偏差，解决方案一般得0（不含）-3分（含）；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得0分。
	管护服务方案	1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管护服务方案。 管护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周密、运作程序和 workflows 完整、优于采购人要求，得9（不含）-12分（含）； 管护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基本合理、运作程序和 workflows 一般、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不含）-9分（含）； 管护服务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欠合理，运作程序和 workflows 一般、存在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风险，得3（不含）-6分（含）； 管护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详细、存在严重缺陷，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0（不含）-3分（含）； 未提供管护服务方案，得0分。
	管护人员日常管理方案	10	管护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人员考核机制、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 管护人员日常管理方案详尽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服务特点，计划可行性强的，得7（不含）-10分（含）； 管护人员日常管理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服务特点，计划可行性较强的，得3（不含）-7分（含）； 管护人员日常管理方案欠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服务特点，计划可行性欠妥的，得0（不含）-3分（含）； 未提供管护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得0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管护人员培训方案	10	<p>管护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p> <p>管护人员培训方案详尽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服务特点，计划可行性强的，得7（不含）-10分（含）；</p> <p>管护人员培训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服务特点，计划可行性较强的，得3（不含）-7分（含）；</p> <p>管护人员培训方案欠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服务特点，计划可行性欠妥的，得0（不含）-3分（含）；</p> <p>未提供管护人员培训方案，得0分。</p>
	应急预案	10	<p>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7（不含）-10分（含）；</p> <p>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完善，应急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较好解决问题，得3（不含）-7分（含）；</p> <p>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0（不含）-3分（含）；</p> <p>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p>
	安全保障措施	10	<p>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7（不含）-10分（含）；</p> <p>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得3（不含）-7分（含）；</p> <p>安全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实际操作难度大，得0（不含）-3分（含）；</p> <p>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0分。</p>
	服务承诺	8	<p>服务承诺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5（不含）-8分（含）；</p> <p>服务承诺全面、但缺乏针对性，得3（不含）-5分（含）；</p> <p>服务承诺有欠缺，得0（不含）-3分（含）；</p> <p>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对镇域内 3 条区管河道、13 条镇管河道、35 条小微水体的河道管护，河道沿线环境的管护，河长制公示牌日常维护，防溺水、防火防汛等应急处理，营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的获得感。确保河湖、小微水体内无垃圾渣土、无水面漂浮物、无污水直排、无违法建设等，提升辖区内涉水安全。

服务范围为：

01 包：区管河道（包括南沙河），镇管河道（包括一排干、二排干、十二排干、十三排干、十四排干、十五排干、铁路西排水、七燕干渠），小微水体（包括小沙河村北排水、养水站取水池、白各庄小学排水、七里渠南村西排水、七马路边沟、七里渠南、北村排水、文华路北沿边沟、北清路边沟、一排干定泗路北侧排渠、一排干定泗路南侧排渠、慧聪网南排水、定泗路豆各庄小区南侧定泗路边沟、老牛湾村南北排水、白各庄支沟）及与河道相通的其他水体等。

02 包：区管河道（包括东沙河、北沙河），镇管河道（包括创新河、幸福河东支、福田北排水、东沙屯西排水-沙河段、团结渠），小微水体（包括顺沙路边沟、百沙路边沟、高教园南三街边沟、福田西排水、西沙屯西排水、沙河水渠、松沙路排水、机场专用路边沟、老顺沙路边沟、三水青青南侧坑塘、西沙屯村南排水、路庄村东排水、松兰堡西排水、小李庄排水）及与河道相通的其他水体等。

序号	经费项目	01 包工作内容	工程量	单位	02 包工作内容	工程量	单位
一	区建河道	南沙河			东沙河、北沙河		
1	河（渠）道工程维修养护	名称：堤顶道路（按 50%的 10cm 沥青混凝土路面和 50%的土路面测算） 工作内容：保持堤顶高程、填坑和整平、堤肩、道口等部位的养护，未硬化堤顶补土、垫平和夯实工作，硬化堤顶的整洁工作。	56682	m2	名称：堤顶道路（按 50%的 10cm 沥青混凝土路面和 50%的土路面测算） 工作内容：保持堤顶高程、填坑和整平、堤肩、道口等部位的养护，未硬化堤顶补土、垫平和夯实工作，硬化堤顶的整洁工作。	132822	m2
		名称：河（渠）道护坡（按生态护坡考虑） 工作内容：巡视检查，拔草，损坏砌体	56682	m2	名称：河（渠）道护坡（按生态护坡考虑） 工作内容：巡视检查，拔草，损坏砌体	132822	m2

		拆除、翻修，清运等。			拆除、翻修，清运等。		
2	水环境保洁	名称：河（渠）道水面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167500	m2	名称：河（渠）道水面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360000	m2
		名称：河（渠）道岸坡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56682	m2	名称：河（渠）道岸坡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132822	m2
3	林草绿地养护	名称：林带养护（河、渠道两岸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一定范围内） 工作内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227800	m2	名称：林带养护（河、渠道两岸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一定范围内） 工作内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533800	m2
4	垃圾消纳	名称：垃圾清运、消纳 工作内容：保持每日垃圾清理消纳等。按全域河道（区管、镇管、小微、其他水体）每处每天安排最低一车垃圾产出垃圾测算	365	天	名称：垃圾清运、消纳 工作内容：保持每日垃圾清理消纳等。按全域河道（区管、镇管、小微、其他水体）每处每天安排最低一车垃圾产出垃圾测算	365	天
二	镇建河道	包括一排干、二排干、十二排干、十三排干、十四排干、十五排干、铁路西排水、七燕干渠			包括创新河、幸福河东支、福田北排水、东沙屯西排水-沙河段、团结渠		
1	河（渠）道工程维修养护	名称：堤顶道路（按50%的10cm沥青混凝土路面和50%的土路面测算） 工作内容：保持堤顶高程、填坑和整平、堤肩、道口等部位的养护，未硬化堤顶补土、垫平和夯实工作，硬化堤顶的整洁工作。	94174	m2	名称：堤顶道路（按50%的10cm沥青混凝土路面和50%的土路面测算） 工作内容：保持堤顶高程、填坑和整平、堤肩、道口等部位的养护，未硬化堤顶补土、垫平和夯实工作，硬化堤顶的整洁工作。	58388	m2
		名称：河（渠）道护坡（按生态护坡考虑） 工作内容：巡视检查，拔草，损坏砌体	94174	m2	名称：河（渠）道护坡（按生态护坡考虑） 工作内容：巡视检查，拔草，损坏砌体	58388	m2

		拆除、翻修，清运等。			拆除、翻修，清运等。		
2	水环境保洁	名称：河（渠）道水面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120000	m2	名称：河（渠）道水面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72500	m2
		名称：河（渠）道岸坡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94174	m2	名称：河（渠）道岸坡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58388	m2
3	林草绿地养护	名称：林带养护（河、渠道两岸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一定范围内） 工作内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400740	m2	名称：林带养护（河、渠道两岸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一定范围内） 工作内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248460	m2
4	垃圾消纳	名称：垃圾清运、消纳 工作内容：保持每日垃圾清理消纳等。 按全域河道（区管、镇管、小微、其他水体）每处每天安排最低一车垃圾产出垃圾测算	365	天	名称：垃圾清运、消纳 工作内容：保持每日垃圾清理消纳等。 按全域河道（区管、镇管、小微、其他水体）每处每天安排最低一车垃圾产出垃圾测算	365	天
三	小微水体	包括小沙河村北排水、养水站取水池、白各庄小学排水、七里渠南村西排水、七马路边沟、七里渠南、北村排水、文华路北沿边沟、北清路边沟、一排干定泗路北側排渠、一排干定泗路南側排渠、慧聪网南排水、定泗路豆各庄小区南側定泗路边沟、老牛湾村南北排水、白各庄支沟、与河道相通的其他水体等			包括顺沙路边沟、百沙路边沟、高教园南三街边沟、福田西排水、西沙屯西排水、沙河水渠、松沙路排水、机场专用路边沟、老顺沙路边沟、三水青青南側坑塘、西沙屯村南排水、路庄村东排水、松兰堡西排水、小李庄排水、与河道相通的其他水体等		
1	河（渠）道工程维修养护	名称：堤顶道路（按50%的10cm沥青混凝土路面和50%的土路面测算） 工作内容：保持堤顶高程、填坑和整平、	48188	m2	名称：堤顶道路（按50%的10cm沥青混凝土路面和50%的土路面测算） 工作内容：保持堤顶高程、填坑和整平、	47330	m2

		堤肩、道口等部位的养护,未硬化堤顶补土、垫平和夯实工作,硬化堤顶的整洁工作。			堤肩、道口等部位的养护,未硬化堤顶补土、垫平和夯实工作,硬化堤顶的整洁工作。		
		名称:河(渠)道护坡(按生态护坡考虑) 工作内容:巡视检查,拔草,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等。	48188	m2	名称:河(渠)道护坡(按生态护坡考虑) 工作内容:巡视检查,拔草,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等。	47330	m2
2	水环境保洁	名称:河(渠)道水面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180537	m2	名称:河(渠)道水面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228918.74	m2
		名称:河(渠)道岸坡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48188	m2	名称:河(渠)道岸坡保洁 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47330	m2
3	林草绿地养护	名称:林带养护(河、渠道两岸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一定范围内) 工作内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102528	m2	名称:林带养护(河、渠道两岸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一定范围内) 工作内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100701	m2
4	垃圾消纳	名称:垃圾清运、消纳 工作内容:保持每日垃圾清理消纳等。 按全域河道(区管、镇管、小微、其他水体)每处每天安排最低一车垃圾产出垃圾测算	365	天	名称:垃圾清运、消纳 工作内容:保持每日垃圾清理消纳等。 按全域河道(区管、镇管、小微、其他水体)每处每天安排最低一车垃圾产出垃圾测算	365	天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1) 实施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实施范围

对镇域内 3 条区管河道、13 条镇管河道、35 条小微水体的河道管护,河道沿线环

境的管护，河长制公示牌日常维护，防溺水、防火防汛等应急处理，营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的获得感。确保河湖、小微水体内无垃圾渣土、无水面漂浮物、无污水直排、无违法建设等，提升辖区内涉水安全。

南沙河约 6.7km、东沙河约 6.5km、北沙河约 9.2km、一排干约 5.5km、二排干约 1.6km、十二排干约 1.2km、十三排干约 3.6km、十四排干约 2km、十五排干约 1.5km、铁路西排水约 0.7km、七燕干渠约 3.9km、创新河约 3.4km、幸福河东支约 2.3km、福田北排水约 2km 东沙屯西排水沙河段约 2.8km、团结渠约 1.9km、小沙河村北排水约 0.3km、养水站取水池约 0.09km、白各庄小学排水约 0.12km、七里渠南村西排水约 0.13km、七马路边沟约 0.5km、七里渠南、北村排水约 0.08km、文华路北沿边沟约 4km、北清路边沟约 0.5km、一排干定泗路北侧排渠约 0.4km、一排干定泗路南侧排渠约 0.3km、京张高铁边沟约 2.8km、G6 辅路边沟约 7.7km、恒大城西侧坑塘约 0.3km、滨河公园水系约 2.12km、慧聪网南排水约 1km、定泗路豆各庄小区南侧定泗路边沟约 0.02km、老牛湾村南北排水约 0.35km、白各庄支沟约 0.28km、顺沙路边沟约 1.2km、百沙路边沟约 1km、高教园南三街边沟约 0.3km、福田西排水约 1.2km、西沙屯西排水约 0.8km、沙河水渠约 0.3km、松沙路排水约 0.15km、机场专用路边沟约 0.6km、老顺沙路边沟约 0.5km、三水青青南侧坑塘约 0.83km、西沙屯村南排水约 0.4km、路庄村东排水约 0.2km、松兰堡西排水约 0.15km、小李庄排水约 0.15km。

服务范围为：

01 包：区管河道（包括南沙河），镇管河道（包括一排干、二排干、十二排干、十三排干、十四排干、十五排干、铁路西排水、七燕干渠），小微水体（包括小沙河村北排水、养水站取水池、白各庄小学排水、七里渠南村西排水、七马路边沟、七里渠南、北村排水、文华路北沿边沟、北清路边沟、一排干定泗路北侧排渠、一排干定泗路南侧排渠、慧聪网南排水、定泗路豆各庄小区南侧定泗路边沟、老牛湾村南北排水、白各庄支沟）及与河道相通的其他水体等。

02 包：区管河道（包括东沙河、北沙河），镇管河道（包括创新河、幸福河东支、福田北排水、东沙屯西排水-沙河段、团结渠），小微水体（包括顺沙路边沟、百沙路边沟、高教园南三街边沟、福田西排水、西沙屯西排水、沙河水渠、松沙路排水、机场专用路边沟、老顺沙路边沟、三水青青南侧坑塘、西沙屯村南排水、路庄村东排水、松兰堡西排水、小李庄排水）及与河道相通的其他水体等。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供应商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采购人进行检验和考核后，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为保障项目有序实施，2024年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公司，通过与服务公司签署合同，令其组建并成立专业管护队伍对河道进行管护及清理。专业管护队伍主要是第三方服务公司组建，经统一培训后上岗。

全年分为汛期（6月-9月）及非汛期时段（日常时段），落实分时段管理出动机制。11月-次年5月为河道巡护期。

日常时段，白天60人完成区镇级河道日常巡视与保洁工作，20人小微水体及与河道相通的其他水体日常巡视与保洁工作。晚上留10人轮流上岗于18:30-22:30之间完成夜间巡察工作。

汛期时段70人完成防汛任务，留10人完成河道巡察及突发情况处置（因涉及夜间雨季值守建议轮换制），原则上不安排夜间安全巡查。

突击时期，如遇到重大活动期间的重点任务及特殊处突情况，需要全员出动的，服从镇指挥部统一调度安排，要求20分钟内务必能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置。服从领导要求，安排配备足够的人员，积极主动配合处理紧急事件。

安排专人记录工作日志，做好日常时段信息报送工作，计划每周一报送，汛期阶段及突击紧急任务时期，做好随时记录，及时同步报送信息，消除信息差，零延迟同步任务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后根据实际任务适当调整信息报送时间。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每逢周末及法定假日，按照镇河长办工作要求，将分组分片区对辖区内人员聚集点位进行联合执法，重点对露天烧烤、私搭帐篷吊床、捕鱼、电鱼、炸鱼、人员聚集、林地及河道旁存在汽车开入现象、游玩人员产生的垃圾未能及时捡拾、巡河堤路游玩车辆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问题进行严厉打击。使镇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河湖管理实现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总体目标。

每季度由主管副镇长召开工作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总结并安排下一步工作。并于年底做好年终总结工作及春节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做好信息共享，建立工作联络微信群，各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报送工作信息，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1.堤防巡查

(1) 由河道保洁管理单位确定专人负责对所管辖堤段进行巡查，巡查人员每天进行河道、河床、堤岸、护坡、绿化、景观及设施的检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巡河路作为河道防洪抗汛的抢修通道，必须保证其畅通无阻。在巡查过程中，对现场发现的需要进行零星清理、修复等工作，河道管养人员按照相关技术措施进行处理。汛期应根据汛情需要增加检查次数。

(2) 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应及时发现或避免损坏河道设施、违法施工、非法经营、非法排污、非法种养植、倾倒各类垃圾以及捕鱼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上报协助处理溺水事件、重大水污染事件（含死鱼、水华）、重大水毁、重大水土流失等突发事件，做好河道行洪管理、投诉及建议处理、日常记录及技术档案等日常管理；监督巡查涉河建设项目。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通知河道管理部门并做好相关事件的登记，确保责任区内河道管理有序。

(3) 记录堤防日常管理巡查日志，归档保存。

2.堤防养护

(1) 堤顶养护

①堤顶、堤肩、道口等部位的养护，应达到平整、无裂缝、无杂草、无弃物，依法杜绝堤防范围内的“八乱”发生。即：乱搭、乱建、乱栽、乱挖、乱堆、乱砍、乱占、乱烧。

②未硬化堤顶的养护应做到：雨后及时对堤顶坑凹进行补土、垫平、夯实。

③硬化堤顶的养护应做到：及时清除堤顶积水和杂物，保持堤顶整洁。

(2) 堤坡防护

堤坡应保持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草、杂物等。

(3) 护坡养护

护坡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保持坡面清洁完好。

(4) 岸坡保洁

每天巡回进行岸坡保洁工作，做到河道养护范围的任何地方均无生活垃圾或杂物、石砾、砖块、建筑垃圾、工业或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或粪便等。垃圾应立即清理，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渣土等。保洁垃圾收集时，必须同时做好垃圾分类，并及时密闭收集转运，需要沥干的垃圾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两天，防止对河道造成二

次污染。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做清洗和消杀处理，使无明显异味，地面无污迹、积水。及时消除栏杆、果皮箱、垃圾箱、平台、石阶、标志牌等设施上的灰尘、污物、小广告、涂鸦等，保障设施清洁、美观。

（5）渠坡除草

定期进行渠坡除草工作，满足季节性和秋冬防火的需要。

在植物生长季节(5~10月份)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或割草)，应除小、除早、除了。人工及时拔除三裂叶豚草、拉拉秧等，确保无拉拉秧缠绕树木的现象。对地被恢复较快、生长旺盛的区域，应在8~9月份增加除草频次。

10~11月份，进行冬前除草，确保冬季防火安全。及时割打防火隔离带，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渠坡绿篱于11月15日之前完成修剪，修剪下来的残枝及时清运。

除草机割草前先将草坪上可清除的障碍物清除。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

严禁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确保防火安全。

除草修剪后及时清理杂草，集中处理，及时外运并消纳，做到现场基本无残留草屑。

3.河道水体管护内容与标准

（1）河道水体管理

由专人负责对所辖河道进行日常巡查，汛期、冬季结冰期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次数。如发现水质发生明显恶化，应进行特别检查，重点监测水质恶化的程度，污染源的具体情况以及提出临时方案等，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并及时上报管理单位。

（2）河道水体养护

①水体保洁

每日对河道进行巡查，对水面上的浮萍、杂草、枯枝、垃圾等漂浮物及时进行打捞，保持水面清洁。

汛期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的要求，雨后应按要求的时间确保要点地段的清洁。黄色及以上暴雨过后72小时内恢复河道清洁，其他特殊情况应在48小时内恢复河道清洁，做到河面无漂浮垃圾。

②水生植物管理

河坡、水中栽种的水生、湿生植物，及时进行收割、清理、外运等。

③排水口管理

定期监测沿河排污口排水量变化情况，发现异常立即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配合开展溯源工作。

④河道安全

河道中游泳、钓鱼、滑冰、冰钓等情况，极易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应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劝阻，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4.其他临时性工作

(1) 防汛

包括挡土墙，沙袋，以及拦污栅的清理（清理次数根据往年雨情清理次数及24年度雨情测算确定）。

(2) 防火

主要针对非汛期（10.1-2月底之间）清理河道内部水生植物，根据水深植物生长情况及时进行收割、清理、外运等，劝离五一、十一长假野外河道周边烧烤、游玩及洗车人员。

(3) 应急处理

全年安排人员值守，防止溺水人员，劝离冬季滑冰和钓鱼人员。对河湖周边游玩、钓鱼、拉吊床、露天烧烤等行为进行综合整治。特别是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管护队伍要夯实部门联动机制，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综合整治、标本兼治，不断完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建设水平。

5.管护装备及工具配置

根据河道现状，从环保角度出发，养护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配备垃圾收集车、小型船只、抽水机、镰刀、拦污网、耙子、垃圾捡拾夹、绳索等保洁工具，并在日常的工作中加强车辆、设备的保养、维护，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保洁人员着工作服，水域保洁人员工作时应穿着救生衣等安全保护措施。

6.服务目标及工作要求

持续深入开展整治行动，做到“两个确保，三个强化”，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保洁目标。两个确保指确保行政区域内垃圾不入河；确保行政区域内河道垃圾不出境。三个强化指强化垃圾源头控制；强化河道保洁责任；强化河道垃圾清理打捞。

河道保洁要求有专人每天巡回保洁，实现“河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

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做

好垃圾分类处理，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1.日常性保洁区级及以上河道，原则上每 1 公里配备 1 名保洁员及巡查人员;其他河道，每 1.5 公里配备 1 名保洁员及巡查人员。要求每天保洁巡查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2.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特殊期间河道保洁工作。

①黄色及以上暴雨过后 72 小时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负责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②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如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立即上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③在重大节假日、迎接上级检查等特殊时间增加保洁频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7.保洁安全生产

河道保洁责任单位作为河道保洁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河道保洁单位及个人作为河道保洁安全生产的实施主体，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在工作过程中，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负责制定保洁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资金(包括人身保险、救生设备等)有效投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保洁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救助能力。同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也应根据实际，制定有关应对洪水等突发事件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四、服务考核办法

一、日常工作

1. 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工作任务乙方工作日期间需出动工作人员不得低于甲方最低要求人数，每天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8 小时。工作期间每日全体工作人员水印相机拍照，发送至“沙河镇河道管护队日常巡查工作群”。工作完成后需每日填写工作日志，并于每周一上报至甲方。工作期间甲方进行抽查，如发现以上情况，每项单次扣除管护资金 10000 元。

2. 日常除草工作

乙方在日常保洁中需对河道内及河道两岸护坡进行除草工作。工作期间甲方进行巡视，发现乙方未按要求除草（杂草长度超过 5-10cm），单次扣除管护资金 10000 元。

3. 河道安全工作

镇域内河道水边出现嬉水、游泳、烧烤、捕鱼、露营、搭帐篷、滑冰、冰钓、冰上活动等破坏水环境及危险行为需及时劝阻劝离。劝离中遇到阻碍或不听从劝离的人员需

第一时间上报至甲方。如发现乙方未上报或未及时劝离，单次扣除管护资金 10000 元。

4. 日常河长制工作

乙方在巡河过程中发现河湖保护管理范围内的水毁、侵占河湖、阻碍行洪、污水入河、非法种植、非法排污、私搭乱建等不能解决的情况，需立即口头上报镇河长办，并已书面形式盖章后报送至镇河长办。乙方未及时报送，单次扣除管护资金 10000 元。

二、紧急性、临时性工作

1. 防火工作

如发现在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出现火情，需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组织人员救火，需要将灭火前、灭火中、灭火后报告及时发送至“（政府）河湖环境整治工作群”。如遇不积极组织人员救火及未及时上报，单次扣除管护资金 50000 元，造成人员伤亡扣除管护资金 100000 元。

2. 防汛工作

（1）汛期内乙方要保证人员充足，需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按镇河长办要求，根据雨情情况实行倒班制，避免疲劳作业产生安全风险。

（2）汛期如遇蓝色及以上预警、或突发性降雨，乙方应派专人按照甲方要求在各积水点进行巡视、值守（随时上报积水点雨量情况）。同时在降雨前将排水设备安放置易积水点位，随时准备抽水作业。需要抽水作业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服从甲方安排。甲方负责提供防汛应急抢险抽排设备（动力站、液压管、泵头、水龙带、安全绳），乙方需自行解决耗材（如汽油）等物品。全力确保沙河镇域内安全度汛，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

（3）在防汛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排水作业，如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单次扣除管护资金 20000 元。

3. 汛期暑期冬季防溺水工作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对镇域内水深河道及人员游玩密集点位，安排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制，需配备（如安全绳、救生衣、救生圈、喇叭）等救生器材，宣传提高安全意识，预防溺水事故发生。如发生溺亡事故，按死亡人数，每死亡 1 人扣除 100000 元。

4. 紧急突发事件

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安排配备足够的人员，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处理紧急事件。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单次扣除管护资金 20000 元。

三、法定假日值守工作安排

周末、五一、十一、春节、特殊时期等所有法定假日，乙方人员禁止私自脱岗离岗，需保证每天（早 7:00 至晚 24:00）全员在岗，特殊时期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时间。在工作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工作。乙方人员未达到全员在岗，单次扣除管护资金 10000 元。乙方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单次扣除管护资金 20000 元。

四、资金扣除说明

1. 在镇、区、市、市级以上部门巡河中发现未上报的问题，甲方有权从河道管护费中扣除管护资金，镇级发现未上报问题扣除管护资金 20000 元，区级发现未上报问题扣除管护资金 40000 元，市级发现未上报问题扣除管护资金 60000 元，市级以上级发现未上报问题扣除管护资金 100000 元。

2. 以上条款三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一（表 1）：应急处置突击队队伍建设标准化评价表

表 1 应急处置突击队队伍建设标准化评价表

评价事项	目标要求	评分方案	检查方式	得分
组织体系 (40分)	1、建立应急处置突击队管理体系，且分工明确；（8分） 2、一线队员配备数量满足辖区管理需求；（8分） 3、一线队员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或指定地点；（8分） 4、一线队员职责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8分） 5、配备满足救援需求的装备。（8分）	根据目标要求进行检查扣分，打分人员至少3人，最终取平均分。	明查	
内部管理 (20分)	1、考核制度建设系统文件健全、可行，文件少一项扣2分；（10分） 2、基础台帐建立健全、可操作性强，填写及时，记录不完整或不填写少一项扣2分。（10分）		明查	
业务技能 (40分)	1、每次学习培训参与率满足90%以上，无故缺席扣除10分； 2、遇到应急突发情况要求责任队员2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规范处置，晚到每次扣除5分。 3、现场随机询问业务知识，两人次以上不了解扣10分。		明查	

附件一（表2）：应急处置突击队队员绩效考核评分表

表2 应急处置突击队队员绩效考核评分表

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	总分	等次	不符合项描述	备注
1		能力素质（20分）					
		工作履职（20分）					
		遵章守纪（20分）					
		工作态度（20分）					
		群众满意度（20分）					
2		能力素质（20分）					
		工作履职（20分）					
		遵章守纪（20分）					
		工作态度（20分）					
		群众满意度（20分）					
3		能力素质（20分）					
		工作履职（20分）					
		遵章守纪（20分）					
		工作态度（20分）					
		群众满意度（20分）					
注：绩效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为“优秀”、80（含）—90分为“称职”、60（含）—80分为“基本称职”、低于60分为“不称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沙河镇河道沿线绿地环境管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切实加强沙河镇区域内的河道水环境管护工作，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河道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河道：

_____。

2、小微水体：

_____。

3、与河道相通的其他水体等。

二、服务内容及目标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服务范围内河道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提供如下服务：

1 堤防巡查

1.1 由河道保洁管理单位确定专人负责对所管辖堤段进行巡查，巡查人员每天进行河道、河床、堤岸、护坡、绿化、景观及设施的检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巡河路作为河道防洪抗汛的抢修通道，必须保证其畅通无阻。在巡查过程中，对现场发现的需要进行零星清理、修复等工作，河道管养人员按照相关技术措施进行处理。汛期应根据汛情需要增加检查次数。

1.2 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应及时发现或避免损坏河道设施、违法施工、非法经营、非法排污、非法种养植、倾倒各类垃圾以及捕鱼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上报协助处

理溺水事件、重大水污染事件（含死鱼、水华）、重大水毁、重大水土流失等突发事件，做好河道行洪管理、应急抢险、投诉及建议处理、日常记录及技术档案等日常管理；监督巡查涉河建设项目。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通知河道管理部门并做好相关事件的登记，确保责任区内河道管理有序。

1.3 记录堤防日常管理巡查日志，归档保存。

2 堤防养护

2.1 堤顶养护

（1）堤顶、堤肩、道口等部位的养护，应达到平整、无裂缝、无杂草、无弃物，依法杜绝堤防范围内的“八乱”发生。即：乱搭、乱建、乱栽、乱挖、乱堆、乱砍、乱占、乱烧。

（2）未硬化堤顶的养护应做到：雨后及时对堤顶坑凹进行补土、垫平、夯实。

（3）硬化堤顶的养护应做到：及时清除堤顶积水和杂物，保持堤顶整洁。

2.2 堤坡防护

堤坡应保持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草、杂物等。

2.3 护坡养护

护坡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保持坡面清洁完好。

2.4 岸坡保洁

每天巡回进行岸坡保洁工作，做到河道养护范围的任何地方均无生活垃圾或杂物、石砾、砖块、建筑垃圾、工业或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或粪便等。垃圾应立即清理，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渣土等。保洁垃圾收集时，必须同时做好垃圾分类，并及时密闭收集转运，需要沥干的垃圾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两天，防止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做清洗和消杀处理，使无明显异味，地面无污迹、积水。及时消除栏杆、果皮箱、垃圾箱、平台、石阶、标志牌等设施上的灰尘、污物、小广告、涂鸦等，保障设施清洁、美观。

2.5 渠坡除草

定期进行渠坡除草工作，满足季节性和秋冬防火的需要。

在植物生长季节（5~10月份）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或割草），应除小、除早、除了。人工及时拔除三裂叶豚草、拉拉秧等，确保无拉拉秧缠绕树木的现象。对地被恢复较快、生长旺盛的区域，应在8~9月份增加除草频次。

10~11月份，进行冬前除草，确保冬季防火安全。及时割打防火隔离带，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渠坡绿篱于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修剪，修剪下来的残枝及时清运。

除草机割草前先将草坪上可清除的障碍物清除。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

严禁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确保防火安全。

除草修剪后及时清理杂草，集中处理，及时外运并消纳，做到现场基本无残留草屑。

3. 河道水体管护内容与标准

3.1 河道水体管理

由专人负责对所辖河道进行日常巡查，汛期、冬季结冰期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次数。如发现水质发生明显恶化，应进行特别检查，重点监测水质恶化的程度，污染源的具体情况以及提出临时应急方案等，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并及时上报管理单位。

3.2 河道水体养护

(1) 水体保洁

每日对河道进行巡查，对水面上的浮萍、杂草、枯枝、垃圾等漂浮物及时进行打捞，保持水面清洁。

汛期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的要求，雨后应按要求的时间确保要点地段的清洁。黄色及以上暴雨过后 72 小时内恢复河道清洁，其他特殊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恢复河道清洁，做到河面无漂浮垃圾。

(2) 水生植物管理

河坡、水中栽种的水生、湿生植物，及时进行收割、清理、外运等。

(3) 排污口管理

定期监测沿河排污口排水量变化情况，发现异常立即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4) 河道安全

河道中游泳、钓鱼、滑冰、冰钓等情况，极易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应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劝阻，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其他临时性工作

(一) 紧急情况处理

1、临时任务，日常甲方工作群或其他方式布置的临时任务，看到后回复收到，需当日回复布置临时任务的完成度。

5. 管护装备及工具配置

根据河道现状，从环保角度出发，养护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配备垃圾收集车、小型船只、抽水机、镰刀、拦污网、耙子、垃圾捡拾夹、绳索等保洁工具，并在日常的工作中加强车辆、设备的保养、维护，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保洁人员着工作服，水域保洁人员

工作时应穿着救生衣等安全保护措施。

（一）服务目标

持续深入开展整治行动，做到“两个确保，三个强化”，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保洁目标。两个确保指确保行政区域内垃圾不入河；确保行政区域内河道垃圾不出境。三个强化指强化垃圾源头控制；强化河道保洁责任；强化河道垃圾清理打捞。

三、工作要求

河道保洁要求有专人每天巡回保洁，实现“河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

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做好垃圾分类处理，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乙方在巡河过程中发现河湖保护范围内的水毁、侵占河湖、阻碍行洪、污水入河、非法种植、非法排污、私搭乱建等不能立即解决的情况，需要以书面形式单位盖章后上报至甲方。

日常性保洁区级及以上河道，原则上每 1-2 公里配备 1 名保洁员；其他河道，每 2-3 公里配备 1 名保洁员，乙方每天出动保洁人员的得低于 25 名 50 人次，要求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需每天填写巡河情况形成日志，并且每周 1 上报至甲方。

四、汛期任务

汛期如遇到蓝色及以上雨量预警，或突发性降雨，乙方应派专人在沙河镇各积水点进行巡逻和值守，根据雨情动力组应及时到积水点位随时准备抽水，需要抽水作业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听从甲方安排。其中购买和保养抽水设备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水设备使用汽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特殊期间河道保洁工作。

1. 黄色及以上暴雨过后 72 小时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负责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2. 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如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立即上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3. 在重大节假日、迎接上级检查等特殊时间增加保洁频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在冬季河道管护

冬季河道结冰后应派专人在河湖附近巡逻如发现上有人在冰上滑冰、游玩需立即组织劝离，若劝离中遇到阻碍可上报至甲方。

五、保洁安全生产

河道保洁责任单位作为河道保洁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河道保洁单位及个人作为河道保洁安全生产的实施主体，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在工作过程中，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负责制定保洁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资金(包括人身保险、救生设备等)有效投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保洁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救助能力。同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也应根据实际，制定有关应对洪水等突发事件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河道日常管护、报告等相关工作，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评价乙方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高效、优质完成，并有权随时制止、纠正相关人员不符合合同的行为。
3.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期内，如发生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4.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巡查、清理、保洁等工作所需的办公、车辆、影像等设备的购置。设专人负责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服务人员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时间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需要；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服务。
3. 乙方自主安排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4. 服务期限内，乙方服务人员应穿戴标有“河道水环境管护”字样的工服，工服由乙方负责向服务人员提供。乙方应坚持 24 小时有效巡查（服务人员实行每日 24 小时工作制，由乙方负责自行安排各岗位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5. 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劳保用具，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向其支付工作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福利待遇等，负责提供服务人员所需住宿及就餐。除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包括与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及上岗技能培训等），并负责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9. 乙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乙方负责管护员以外保险、劳务补贴。管护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人财产损失或者意外伤亡等人身损害的，均与沙河镇政府无关，产生的所有纠纷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乙方员工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甲方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履行该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文件中的签字行为视为甲乙双方单位的行为。

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上述款项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每年日常管护费_____元为，支付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比例：季度款的80%支付，每季度应支付金额_____元，支付时间：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的管护费；20%为考核奖励费于第二年度根据区河长办考核成绩酌情拨付，考核奖励资金_____元。

3、在镇、区、市、市级以上部门巡河中发现未上报的问题，甲方有权从河道管护

费中扣除管护资金，镇级发现未上报问题扣除管护资金 20000 元，区级发现未上报问题扣除管护资金 40000 元，市级发现未上报问题扣除管护资金 60000 元，市级以上级发现未上报问题扣除管护资金 100000 元。

4、如遇紧急突发事件乙方应听从甲方任务安排配备足够的人员，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处理紧急情况。如不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 5000 元。

5、清理完成后酌情补发；造成严重影响的，不予发放。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 2 次未达标的，镇河长办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费从管护费里扣除。因乙方管理和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出现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导致甲方行政败诉的，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未支付金额全部扣除）。

6、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或未能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7、实际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违约及赔偿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20%。
2.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因出现本合同第九条 2、3、4、5 款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管护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期内，出现严重的河湖生态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任一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1.2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2.1 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 / 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要求

附件 2 服务考核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一年总价（元）		
		三年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管护服务方案、管护人员日常管理方案、管护人员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